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在青岛市城阳区空港工业园嵩山路西侧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8年10月10日公告发出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经核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网络投票的方法及时间，并说明了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方法等事项。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下午14:00分在青岛市城阳区空港工业园嵩山路西侧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24日15:00至2018年10月25日15:00的任意时间。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2,475,30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862%。除前述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经验证，上述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本所律师无法对参加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一项议案，即《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发展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议案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前述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

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8年10月25日出具，正本贰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强

经办律师：_____

刘中贵

邓 波